附件3

国家工业遗产复核表

遗 产 名 称：

申 请 单 位： （加盖公章）

所 属 地 区：

申 报 日 期： 年 月 日

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制

填 写 须 知

1.本复核表为国家工业遗产单位(遗产所有权人)填写。

2.需用黑色笔书写或电子方式填写，确保字迹清楚。

3.国家工业遗产单位应按照填写要求和实际情况，认真填写各个表项，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。

4.“工业类别”参考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，精确到中类（如:水泥、石灰和石膏制造业，则填写C301，涉及工业类别较多的，可逐项填写） 。

5.本复核表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，可另附页面。

6.所填事项中涉及授权、委托、批准、获奖、知识产权

及地方政府制定政策、规划等事项，需附相关佐证材料。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 |
| 遗产名称 |  |
| 遗产地址 |  |
| 工业类别 |  | 建成年代 |  |
| 是否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| □是 （请填写名称） □否 |
| 产权是否发生变更 | □是（请填写产权变更前后名称） □否 |
| 申请单位遗产相关管理部门情况 | 部门名称 |  |
| 负责人 |  |
| 联系方式 | （固定电话） | （手机） |
| 核心物项保存状况 | （请逐项罗列核心物项保存情况） |
| 保护利用规划实施情况 | （请根据申报时制定的保护利用规划填写实施情况） |
| 保护管理措施 | （请从管理制度、标志、展陈、管理机构及人员、管理档案等方面填写） |
| 活化利用情况及成效 | （请填写活化利用典型方式及取得成效） |
| 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 （加盖申请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中央企业集团意见（通过复核，并给出评价；建议整改，明确整改事项、要求及时限；未通过复核，说明理由） （加盖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所有材料内容均不涉及国家秘密，符合国家保密管理规定要求。